

(上接第一版)大批翻身农奴和奴隶担任了自治区各级政府机关的领导职务。民主改革是推动西藏社会发展和人权进步的划时代重大历史事件,也是人类文明发展史和世界人权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进步。

——改革开放为西藏人权事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改革开放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也为西藏人权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西藏在改革开放的广阔天地中走上了与全国同步发展的轨道,各项人权迈上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

从改革开放至党的十八大召开前,党中央根据西藏实际,先后召开了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适时确定了新时期西藏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发展规划,确立了西藏从加快发展到跨越式发展再到在科学发展的轨道上推进跨越式发展、从基本稳定到长治久安的战略目标。制定了一系列加快西藏发展的特殊优惠政策和措施,形成了国家直接投资建设项目、中央政府实行财政补贴、全国进行对口支援的全方位支持格局,有力推动了西藏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显著提高了西藏人民的生活水平,充分保证了民族区域自治权利的实现。

——新时代开启西藏人权事业全面发展新篇章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心系西藏各族人民,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总要求出发,制定了西藏发展的稳定和发展的大政方针。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西藏工作把舵定向、谋篇布局,党中央先后召开第六次、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明确新形势下西藏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确立了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规划实施了中央支持西藏的一大批重点建设项目,制定了惠及西藏各族人民的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开启了西藏人权事业全面发展新篇章。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西藏各族干部群众团结一心、艰苦奋斗,西藏人权事业取得全方位进步、历史性成就。新时代的西藏,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向好,经济建设全面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民族和睦交融和顺,文化事业繁荣进步,生态安全屏障日益坚实、依法治藏全面推进,西藏各族人民与全国人民一道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在推进西藏人权事业发展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总结团结带领西藏各族人民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成功实践,积累了推动西藏人权事业发展的基本经验: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共产党的不懈追求。西藏人权事业能取得全方位进步、历史性成就,最根本的是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真正实现和保障西藏人民当家作主,才能维护好、发展好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才能为西藏的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性是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最显著的特征。人权不是一部分人或少数人享有的特权,而是广大人民群众享有的普惠民权。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充分激发西藏各族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人民成为人权事业发展的主要参与者、促进者、受益者。

坚持从西藏实际出发。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立足西藏实际,走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发展路子,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所有发展都赋予民族团结进步的意义,都赋予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都赋予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都有利于提升各族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以生存权、发展权为首要的基本人权。生存是享有一切人权的基础,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西藏人民的生存权、实现西藏人民的发展权作为第一要务,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着力解决西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以安全守护人权。西藏是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和生态安全屏障,是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重点地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西藏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把反分裂和维护国家安全作为保障民生的基础工作,推动西藏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向好,确保边疆巩固、边境安全,以安全稳定的环境为人权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依法保障人权。法治是人权最有效的保障。西藏坚持依法治藏,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现西藏各族人民当家作主,享有平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自主管理本地区、本民族事务的权利。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西藏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不断提升西藏人权法治化保障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真实管用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持将民主价值和理念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和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效能不断提升,西藏人民依法享有更加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民主权利。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实行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西藏各族人民充分享有自主管理本地区、本民族事务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有藏族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由藏族公民担任。目前,西藏省级少数民族干部有26名,地厅级少数民族干部有512名,地(市)、县(区、市)党政正职由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担任,乡镇(街道)党政班子中少数民族干部占57.17%以上。在山南、林芝、昌都三市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共设立8个民族乡,其中门巴族乡5个、珞巴族乡3个,依法保障西藏各族人民平等参与管理地方事务的政治权利。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严格保障

在西藏,年满18周岁的公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各民族公民直接选举县(区、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此基础上逐级选出市、自治区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和地方事务,民主选举具有广泛性、平等性、真实性、发展性。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进行了两次县、乡换届选举中,90%以上的选民参加了县、乡直接选举,有些地方参选率达到100%。当前,西藏共有四级人大代表42153名,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占89.2%,与2016年换届选举相比,2021年换届选举中增加县乡人大代表名额近6500名。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428名代表,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共280人,占65.42%。西藏共有25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17名,占68%,门巴族、珞巴族等人口较少民族也有自己的代表。实行基层群众自治,严格规范村(居)民大会和选举委员会组建、选民登记、推荐提名、候选人确定、投票选举等环节,2021年圆满完成5535个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知情权和参与权充分保障

信息公开持续推进。西藏各级政府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载体,围绕社会关切,发布相关文件,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为健全村务公开制度,2019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西藏自治区村务公开办法》,要求村委会通过村务公开栏、村民代表会议、网络、广播、手机短信、微信、“明白卡”等途径实现村务公开全覆盖。

民主参与形式和渠道不断丰富。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全区设立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将其建成广泛联系群众、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办法,支持和鼓励各级人大代表深入联系和接待选民,围绕乡村振兴、农牧民增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等重点问题,倾听群众心声,帮助解决问题。截至2024年底,西藏共创建790个“人大代表之家”,所有村(社区)都设有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为人民群众反映社情民意提供有效平台,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活动更加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完善农村村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推动基层民主实践更加广泛真实生动。

协商民主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西藏各级政协组织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创新协商形式,丰富协商内容,搭建协商平台,广泛吸收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形成以政协全体会议为龙头,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和专题协商座谈会为重点,提案办理协商、界别协商、对口协商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29名住藏全国政协委员中,少数民族委员占比93.1%。政协第十二届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共有委员429名,其中党外委员占比59.91%。74个县(区、市)政协组织全覆盖,政协委员超过8000名,其中85%是少数民族。政协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在2013年至2024年间共收到提案5095件,立案4920件,办复率100%;2018年至2024年间形成报告、决议、倡议书159份。

——表达权和监督权有效保障

表达和监督渠道更加多样化。西藏在办好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的同时,创建各种形式的网络平台,不断拓展公民的表达渠道。规范开展政务服务监督和评估评价,开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信访工作条例》贯彻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接待群众来访,主动深入基层接访,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积极拓宽网上信访制度,形成信访事项网上办理,网上流转的工作机制。2022年3月,西藏自治区信访局推出“藏易访”等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网上信访更加方便更受欢迎。

民主监督更加全面。西藏自治区充分发挥人大监督、法律监督、信访举报、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等作用。2018年至2024年,西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相关工作报告199项,检查59件(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组织开展调研146次,提出有关意见建议1296条;组织在藏全国人大代表和自治区人大代表参与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975人次,保障各族人民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2018年至2024年,西藏自治区政协省级领导带队开展专题监督检查49次,发现并协调解决问题353个。组织政协委员紧扣群众关心的热点和社会治理的难点深入调研,提出意见建议、批评、建议等方式开展民主监督。拉萨融媒开通《问政拉萨》栏目,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问题和社会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进行问政、展开监督。

三、经济社会权利保障水平全面提升

西藏坚持以发展促人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通过发展全面提升经济社会权利保障水平,西藏人民的适当生活水准权、受教育权、工作权、健康权、社会保障权得到更充分保障。

——适当生活水准权保障显著提高

绝对贫困得到历史性消除。西藏曾经是全国贫困发生率最高、贫困程度最深、扶贫成本最高、脱贫难度最大的深度贫困地区。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大力实施产业发展、易地搬迁、生态补偿、教育、社会保障兜底等脱贫措施,截至2019年底,累计实现62.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此后,党和政府继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024年,西藏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2.5%以上。

适足住房权得到保障。2006年至2024年,中央和西藏共下达补助资金372.63亿元,不断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在城镇,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116.19万套、周转房9.58万套、棚户区改造24.26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0.14万套。每年约1万人享受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在乡村,开展生态保护搬迁、易地扶贫搬迁和农村危房改造等重点工程。在前期完成46万多户农牧民住房改善工程的基础上,2016年以来,又完成11.08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48.66万户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农牧民住房安全。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41.32平方米,较2012年增加11.74平方米。西藏各族人民普遍实现了住有所居、居有所安。

改善交通便利居民出行。2012年至2024年,西藏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4019.25亿元,建设一批交通重点工程。西藏铁路运营里程从2012年的701公里增加到2024年的1359公里。国际国内航线达到183条,通航城市78个。公路总里程从2012年的6.52万公里增加到2024年底的12.49万公里。农村、山区公路条件全面改善,截至2024年底,乡镇、建制村通达率达100%,通畅率分别达97.99%和86.05%。2012年至2024年,农村公路里程从5.32万公里增加到9.48万公里,高等级公路里程从38公里增加到1196公里。所有县(区、市)、623个乡镇,3869个建制村通客车。交通便车公交更有温度,西藏7地(市)与全国329个城市公交一卡通实现互联互通,全面实行60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免费政策。

用电难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2011年以来,西藏重点解决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并着力发展水能、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过95%。2020年12月,平均海拔超过4500米的阿里联网工程建成投运,实现了建设西藏统一电网以及大电网对全区74个县(区、市)与主要乡镇全覆盖的目标。用电人口从2012年的175万人增加到2024年的近350万人,供电可靠率达到99.6%。2024年西藏人均电力消费4404.8千瓦时,相较2012年同比增长162.8%。

电信普惠服务向好向优发展。西藏持续推进数字西藏、智慧西藏建设,截至2024年,西藏所有行政村实现光纤和4G网络通达,10G PON及以上端口规模达8.1万个,千兆光纤网络覆盖287万户家庭,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159.2万户。5G基站总数达17881个,实现所有乡镇、70%的行政村通达5G网络,移动互联网用户达331.4万户,5G移动电话用户达214万户,占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60.5%。移动流量资费水平从2015年末的128.1元/G下降到2024年末的1.8元/G,降幅达到98.6%。城乡居民普遍享用快速优质的信息服务,促进了信息平等共享。

——受教育权保障更加充分

教育保障水平不断提升。西藏积极响应各族人民对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期待,2012年以来,先后11次提高对农牧民子女和城镇困难家庭子女“包吃、包住、包基本学习费用”经费标准,目前年生均标准达到5620元(含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000元)。2014年至2024年,西藏累计投入财政性教育经费3022.5亿元。截至2024年,西藏共有各级各类学校3618所,教职工9.66万名,在校生总数达到97万人,超过西藏总人口的1/4。2024年投入建设资金2.54亿元,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5所,建立了地(市)、县、乡、村四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目前西藏共有2474所幼儿园。持续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乡村教师支持培养计划等,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2012年起,西藏在全国率先实行15年义务教育。截至2024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为91.33%、97.86%、91.56%、57.81%,教育主要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西藏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人数由2010年的5507人上升到2020年的11019人。

学校寄宿服务有效解决偏远农牧区学生上学不便问题。针对一些地区海拔极高、自然条件艰苦、人口居住极为分散、上下学路途遥远的情况,西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采取与全国其他省市区相同做法,部分学校提供寄宿服务,实行“包吃、包住、包基本学习费用”政策。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是否寄宿,学生周末、节假日可以回家,家长参与寄宿生活的管理和规划,最大限度保障各族学生平等享受高质量教育的权利。

——工作权保障切实有效

完善就业服务。西藏实行城乡统一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求职登记等服务。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6周岁及以上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劳动者均可申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制定培训就业计划时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和需求,城乡劳动者可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2024年城镇新增就业5.1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零就业家庭持续动态清零。

积极帮助农牧民转移就业。采取多种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吸纳当地农牧民就业,农牧民转移就业人数从2012年的45万人增至2024年的64.8万人。2024年,西藏农牧民转移就业劳务收入达到71.55亿元。各地(市)依托区外就业服务站,加强劳务协作,帮助农牧区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积极解决农牧民在生活、住宿、往返、权益保障等方面的问题。

多措并举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通过实施就业见习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鼓励各类企业吸纳区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高校、企业建立创业孵化基地等就业服务平台,鼓励自主创业,对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每人6万元启动资金及每年最高2.4万元场地租金、水电费。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保持在较高水平。

——健康权保障更加均衡

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深入开展健康西藏行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从2012年的25元提高到2024年的115元,中央财政按照80%的比例予以拨付,免费向西藏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西藏人均预期寿命由2010年的68.17岁提高到2020年的72.19岁。

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全覆盖。2012年以来,国家和西藏落实投资近76亿元,基本建成自治区、地(市)、县(区、市)、乡(镇)、村(社区)五级卫生健康服务网络,城市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设备更加完善,服务可及性、便利性不断提高。截至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到7231家(含村卫生室5222家)、床位21551张、卫生技术人员29379人,分别比2012年增长29.79%、112.66%、159.42%。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分别比2012年的3.29张、3.67人、1.53人,增至2023年的5.90张、8.05人、3.34人。

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大幅提升西藏医疗服务能力。从2015年起,全国17个对口支援省市203家医院选派2000余名专家组团式帮扶西藏各级医疗机构,显著提高了诊疗水平,为西藏培养本地医务人员5536名。医疗机构年总诊疗人次由2012年的1167万增长到2023年的1570.57万,三级以上医院从3家增加到17家,远程医疗服务实现乡镇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覆盖。

藏医药事业获得传承发展。制定实施一系列传承创新发展藏医药的政策,逐年加大投入力度,推进藏医医疗、教育、科研和产业发展。公立藏医医疗机构数量、卫生技术人员及床位数超过2012年的51家、5287人、3260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藏医药服务覆盖率分别从2012年的50%、71%、15%提高到2024年的100%、94.4%、50.04%。获批全国首个民族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建成国家民族医临床研究中心和5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17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先后有3名藏医专家荣获国医大师称号。持续推进藏药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民族药)工作。

——社会保障体系全民覆盖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截至2024年底,西藏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763.22万人,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41.50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9.98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75.53万人、工伤保险77.92万人、失业保险12.61万人、基本医疗保险346.45万人、生育保险49.23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2.6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提高,2024年已达到每人每年705元。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住院产生的合规医疗费用、门诊特殊病合规医疗费用最高报销比例达90%,普通门诊起付标准降低至年度累计50元,报销比例为60%。大病专项救治病种扩大到38种,比国家标准多8种。建成并上线全国互联互通的西藏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全面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单制结算”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持续提高、覆盖面不断扩大。截至2024年,共有22203人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148435人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2024年城市居民低保标准为每月947元,农村居民为每年5340元。

四、文化权利保障持续加强

西藏高度重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发展,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障藏语言文字

学习使用权利,西藏文化建设实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与发展,有效保障了各族人民的文化权利。

——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

切实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2012年至2024年,中央和西藏自治区财政累计投入专项资金4.73亿元,用于西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开展传习活动及保护利用设施建设等。西藏现有各级各类代表性项目2760项,代表性传承人1668名,《格萨(斯)尔》藏戏和藏医药浴法已列入联合国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认定国家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5家,自治区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12家,命名8个非遗特色县乡村、19个非遗旅游景区(点)、159个非遗传习基地和153支民间藏戏队,完成66名高龄国家级、8名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设非遗工坊224家,各类非遗项目得到有效传承、保护和传承。

妥善保护文物古迹。截至2024年12月,西藏调查登记各类文物点468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2373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0处),世界文化遗产1处3个点(布达拉宫、罗布林卡、大昭寺),革命旧址155处,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43家,革命文物名录155处。完成277处石窟寺等资源调查,15通碑刻石列入国家文物局第一批古物类革命文物名录。2016年至2024年,累计投资资金28.42亿元,实施377个文物保护维修项目。积极推进“考古中国”“高原大考古”重大项目,2016年至2024年,实施考古发掘项目102项,其中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70项,抢救性发掘项目32项。举办21个文物展,推出10个博物馆“云展览”。

科学保护古籍文献。2018年底,西藏启动了为期10年、计划投资约3亿元的布达拉宫贝叶经等古籍文献保护利用项目,目前已完成一期二期项目的验收。西藏古籍保护中心创新古籍文献保护手段,截至2024年12月,在全球“云共享”平台上传珍贵古籍达6.7万余叶,完成1180家收藏单位18000余函古籍文献的普查登记,305函古籍成功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累计修复近13990叶破损古籍文献。2013年,国家组织实施《中华大典·藏文卷》重点文化工程,出版从吐蕃时期至西藏和平解放前的藏文文献典籍,目前已完成12种201卷,共约1.28亿字。2023年11月,出版了《藏医古籍文献大全》(206册),收录了藏医药古籍3022种。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2012年以来,中央累计投资48.9亿元用于西藏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截至2024年,西藏有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共43个,图书馆82个,群艺馆(文化活动中心)82个,乡镇综合文化站697个,文化广场1600余个,为74个县(区、市)配备舞台车、图书车,基本形成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创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14个,命名自治区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89个。2023年12月,西藏大剧院顺利竣工启用。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可及性。基层文化服务队伍持续壮大,西藏现有76个县(区、市)艺术团、153个民间藏戏队,395个乡镇文艺演出队和5492个建制村(居)文艺演出队,专兼职文艺演出现人员超过10万人,为广大农牧民群众提供“零距离”演出。农村电影放映全面实现数字化,478套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每年放映6.3万场电影。2024年,推出舞剧《雪莲花》、情景歌舞诗《藏东儿女情》等千余部高质量文艺精品。创新推出“格桑花演出季”,开展活剧、歌舞晚会、藏戏、音乐会等各类文艺演出88场次,线上线下惠及各族群众超百万人次。基层文化设施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建成6312个乡村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9.54%、99.67%。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各族人均能享受公共文化服务。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化。实施智慧图书馆和公共文化云建设,推动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试点。建成唐蕃古道、茶马古道(昌都段)文物数字化展厅。利用新技术新媒体传播手段,面向西藏各族人民常态化提供文艺演出网络直播、在线学习、活动培训等文化服务。西藏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年均开展文化惠民活动10万余场次,受益群众近1500万人次。持续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阵地向基层延伸,逐步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学习使用藏语言文字权利有效保障

在行政领域保障使用藏语言文字的权利。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法规,西藏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下达的普发性文件、发布的公告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

在出版、传媒、生活等领域广泛使用藏语言文字。截至2024年底,西藏公开发行藏文期刊17种、藏文报纸11种,累计出版藏文图书8794种、4685万册。在传统报刊、广播、影视和网络的基础上,发展藏语新媒体,各种官方账号和社交媒体不断涌现,大大开拓了藏语言文字使用的范围。民族语言广播节目年译制时长超15000小时,民族语言电影年译制超过80部,民族语言电视节目年译制时长达7300小时。公共场所设施、招牌和广告都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标识,藏语言文字在卫生、邮政、通信、交通、金融、科技等领域得到广泛使用。

在教育和术语标准化规范化领域保障学习和使用藏语言文字的权利。西藏中小学校开设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课程和藏语言文字课程。2015年底,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文字的信息技术词汇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藏文词汇》正式发布。全国藏语术语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先后于2018年和2022年发布藏语新术语近1500条和2200条。2023年开通的汉藏对照术语查询平台已建有30万条规范词语数据库。